

证券代码：300835

证券简称：龙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##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及业绩承诺情况概述

2022年12月11日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子公司恩沃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沃新能源”）原始股东签署了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恩沃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”）。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了恩沃新能源51.4285%股权，并于2023年3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，若恩沃新能源2023年至2025年三年合计净利润（税后）未达到5,200万元的90%（即4,680万元），主要原始股东霍俊东、王灿、郑明华需按83.12%、11.33%、5.55%承担补偿责任。以现金方式补足三年实现净利润（税后）总额与5,200万元之间的差额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恩沃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恩沃新能源2023-2025年三年合计净利润（税后）为-2,132.88万元，未达成业绩目标，触发补偿义务。霍俊东、王灿、郑明华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人”）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共计7,332.88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-2025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

#### 二、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安排

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事宜，经公司与承诺人充分协商，约定现金补偿的期限为2026年11月30日。在此期限内，承诺人须分别于2026年5月31日前、9月30日前、11月30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的15%、78%、

7%，总计 7,332.88 万元。就该等安排，双方另行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### 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恩沃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东

乙方一：霍俊东

乙方二：王灿

乙方三：郑明华

丙方：恩沃新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#### 第一条 补偿方案

1.1 甲乙双方确认，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约定的业绩目标未完成与不可抗力因素无关。

#### 1.2 补偿金额

根据《关于恩沃新能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，丙方 2023-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4.61 万元、-1,314.69 万元、-1,572.80 万元，合计-2,132.88 万元（税后），未达到业绩承诺 5,200 万元的 90%即 4,680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，乙方需向甲方补足-2,132.88 万元与 5,200 万元之间的差额即 7,332.88 万元。

#### 1.3 补偿方式

甲乙双方同意，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。

#### 1.4 补偿期限

甲乙双方同意，补偿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#### 第二条 补偿方案的实施

2.1 在前述 1.4 项约定的补偿期限内，乙方将自有或自筹的 7,332.88 万元现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其中：（1）2026 年 5 月 31 日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业绩补偿款总额的 15%，即 1,099.9320 万元（霍俊东需汇入 914.263478 万元、王灿需汇入 124.622296 万元、郑明华需汇入 61.046226 万元）；

（2）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业绩补偿款总额的

78%，即 5,719.6464 万元（霍俊东需汇入 4,754.170088 万元、王灿需汇入 648.035937 万元、郑明华需汇入 317.440375 万元）；

（3）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业绩补偿款总额的 7%，即 513.3016 万元（霍俊东需汇入 426.656290 万元、王灿需汇入 58.157071 万元、郑明华需汇入 28.488239 万元）。

2.2 当前述 2.1 项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且乙方无逾期行为后，即为乙方已完全履行了依据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其应当承担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

3.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；

3.2 甲方具有完全、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、交付并履行本协议，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甲方的章程、任何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政府命令，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；

3.3 甲方确认所有的陈述和保证的均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若违反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，则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

4.1 乙方具有完全、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、交付并履行本协议，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政府命令，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；

4.2 乙方确认所有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若违反任何一项陈述和保证，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### 第五条 丙方的陈述与保证

5.1 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；

5.2 丙方具有完全、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、交付并履行本协议，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丙方的章程、任何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政府命令，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；

5.3 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遵循了中国法律法规、中国会计准则、以及中国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、现金流和股权变动情况；

5.4 丙方确认所有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若违反任何一项

陈述和保证，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#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声明、保证、承诺或义务被违反或被证明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是存在误导的，均为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立即予以纠正，并充分、迅速地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审计费、评估费等费用）。

6.2 若乙方一、乙方二、乙方三未按照本协议第 1.4 条及第 2.1 款约定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额支付现金补偿款，则每逾期一日，违约的补偿方应按未付现金补偿款项的日万分之二（0.02%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##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、分歧或索赔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无法友好协商解决的，则提交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#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

8.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待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，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8.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，本协议方可终止。

#### 第九条 其他

9.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税费承担外，本协议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、各项税费等，由协议各方依法自行承担；

9.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补充，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，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9.3 本协议一式十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存档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

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**五、协议签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，旨在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作出具体安排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存在的风险**

本次补偿方案的实现依赖于乙方的履约情况。可能存在乙方因资金周转等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